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保额增加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62202312291204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相对应的十二个月内毛利润超出保险金额的部分不超过原有保险金额的30%,则自动按上述实际毛利润确认保险金额。**投保人应于保险单期末按新的保险金额进行申报,并按保险合同列明的费率缴纳相应增加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